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6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廖學智

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

被告 許璦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鄭任閔於臺南市○○路000巷0號1樓有違規用電情事，經原告核算後，與被繼承人鄭任閔簽立切結書，鄭任閔願給付原告追償電費新臺幣(下同)991,367元，惟鄭任閔於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，尚有560,000元未繳納，被告為鄭任閔之唯一繼承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切結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鄭任閔遺產之範圍內給付電費560,000元等語，雖可認鄭任閔之侵權行為地為本院管轄，惟原告並非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起本件訴訟。又審諸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為高雄市鼓山區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認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乃高雄市鼓山區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曾怡嘉